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 劉振聲 電話: 02-3356-6931 傳真: 02-3356-6940

電子信箱: csliu01@ey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院臺檔字第1125020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5020928A00_ATTCH1.pdf、5020928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行政院珍貴史料展示」DM摺頁一份,敬請協助公告 及轉知所屬單位(學校)參閱,並歡迎預約參觀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檔案應用,發揮檔案價值,吸引民眾對本院珍貴史 料檔案之關注,爰舉辦下列實體檔案展(含特展)及線上檔 案展:
 - (一)實體檔案展(一次預約,同時導覽):
 - 1、院史館「珍貴史料展示」(屬常設展):
 - (1)時間:「每週五」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(若逢假日則暫停開放)
 - (2)入口處: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2號。
 - (3)結合行政院國定古蹟導覽,一併辦理。
 - 2、「古印風華&大陳義胞」文史特展:
 - (1)限期展出:訂於112年11月3日、10日、17日及24日 (週五),於院史館「珍貴文物展示區」展出。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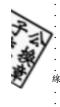
第1頁,共2頁

1120101406 收文日期:112/10/13

- (2)展示主題:展出 1955 年「大陳義胞」追尋自由民 主來台之國家檔案(公文)及相關古印信。
- (3)前 800 名參觀民眾,限量送行政院紀念筆。
- (二)線上檔案展:「行政院珍貴史料展示」網站 (https://history.ey.gov.tw)。112年11月份另配合舉 辦「填問卷!抽好禮」活動。
- 二、檢附旨揭DM摺頁電子檔及列印教學各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:電 2023/10/13文交交 2007/11/13 章





行政院珍貴史料展示

壹、實體檔案展

一、現場導覽

◎一次預約,同時導覽:

1 行政院國定古蹟導覽





2院史館「珍貴史料展示」(常設展)





◎開放時間與入口處:

※時間:「每週五」上午9時至下午4時(若逢假日則暫停開放)

※入口處: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2號

❷採「預約制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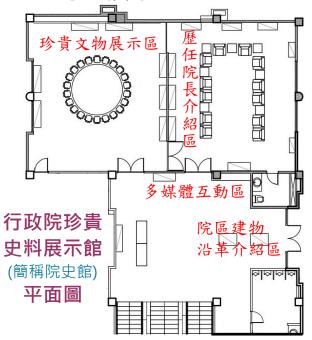
至遲前 2 天(週三下午 5 時前)預約。預約網址如下:

https://www.ey.gov.tw/eyvisit/

7A3DAF3B33CC5805



二、分區展示



- ☑**歷任院長介紹區**:展示歷任院長事 蹟及公文檔案等。
- ☑院區建物沿革介紹區:展示行政院 建築模型及建物沿革。
- **☑珍貴文物展示區**:不定期展示各類 珍貴文物(如古印信等)。
- ☑多媒體互動區:

大型觸控螢幕,展 示珍貴史料之影 片、照片、檔案等。







三、「古印風華&大陳義胞」 文史特展



- □限期展出: 112年11月3日、10日 17日及24日(週五),院史館「珍 貴文物展示區」展出,前800名 觀民眾限量送行政院紀念筆。
- □展示主題:展出 1955 年「大陳義 胞」追尋自由民主來台之國家檔案 (公文)及相關古印信。
- □體驗區:可體驗發現古印信、蓋用 印信紀念等樂趣。
- □「大陳精神」拍照區



貳、線上檔案展

□「行政院珍貴史料展示」網站 (https://history.ey.gov.tw)

※網站簡介:提供行政院 ■□□□■■ 「組織演進」、「院長事 」 蹟」、「建築巡禮」、「史 面 安田 料檢索」、「多媒體導覽」、「現 場導覽」(展場簡介)等豐富內容。

→展示行政院變遷、歷任院長事蹟及其 核定公文等檔案、照片、影片等。





超清德 除長



林全 院長





張姜政 ※ 馬

■史料檢索

可搜尋檔案、文物、照片、影片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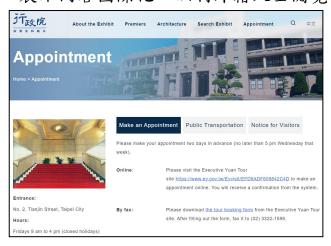
■多媒體導覽/建築巡禮

提供互動式多媒體導覽服務 並見證行政院十大景觀。



□「英文版」珍貴史料展示

展示內容國際化,以利外籍人士閱覽。



2.11.1~112.11.30) **4**

行政院「檔案開放應用」簡介

11目的:為促進檔案應用及資訊公開,發 揮檔案價值,行政院開放民眾申請閱 覽、抄錄或複製公文檔案。

11申辦方式:

- 1 先至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(https:// near.archives.gov.tw/home)搜尋所需檔 案,並記下案名與檔號。
- 2 連結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」(https:// www.ey.gov.tw):依序點選「便民服務> 檔案服務專區>檔案開放應用」, 下載 並填寫「行政院檔案應用申請書」,以 郵寄方式或至行政院現場申請。



- 3 行政院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天內,將 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檔案應用之審核 結果,並辦理後續事宜。
- 4 若遇問題,可參考上述院網公告之「檔 案應用問答集」;或洽詢行政院專線電 話(02)33566931(劉先生)。